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劳〔1996〕44号 1996年5月8日)

一是养老金计发办法。《方案》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即“老人”），原计发养老金的办法维持不变，同时享受《方案》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待遇。《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即“新人”），退休后月基本养老金按《方案》规定的社会统筹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计发。《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即“中人”），离退休后的月基本养老金由以下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社会统筹养老金**，计发办法和计发标准与“新人”相同。第二部分为**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办法和计发标准与“新人”相同。一九九六年离退休的也可以一次性发给。（月基本养老金=全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一定比例（20%至25%）+个人帐户储存额

÷120。) 第三部分为**缴费性养老金**，以《方案》实施前（1995 年底）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乘以缴费性养老金计发比例（1.4%），再乘以《方案》实施前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求得。其中，在计算《方案》实施前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先用 90—95 年历年本人缴费工资分别除以当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得出当年指数，将历年指数相加除以计算指数的年数，得出平均指数，再以本人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乘以平均指数，除以 12，即为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公式：S =
$$\left[C \times \left(\frac{X1}{C1} + \frac{X2}{C2} + \frac{X3}{C3} + \frac{X4}{C4} + \frac{X5}{C5} + \frac{X6}{C6} \right) \div 6 \right] \div 12$$
 式中 S：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C：职工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X1，X2...X6：分别为职工一九九五、一九九四、一九九三、一九九二、一九九一、一九九〇年缴费工资；C1，C2...C6：分别为一九九五、一九九四、一九九三、一九九二、一九九一、一九九〇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第四部分为**补贴**，对《方案》实施前国家和省规定的补贴，按一定比例计发。

“一定比例”的计算办法为：（本人全部工作年限—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以后至退休时工作年限）÷本人全部工作年限。《方案》实施前国家和省规定的补贴，是指：国发〔1979〕245号文规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冀政〔1988〕68号文规定的五种副食品价格补贴8—10元；劳字〔1988〕42号文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5元；冀劳人险〔1991〕145号文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8元；冀财综字〔1991〕68号文规定的粮油价格补贴6元；冀财综字〔1992〕49号文规定的粮价补贴5元；冀劳薪〔1992〕21号文调整后的肉价补贴5—7.5元；冀财综字〔1992〕161号文规定的燃料补贴5元；1993年省发物价补贴22.5元；冀财综字〔1993〕89号文规定的粮价补贴5元。冀劳险〔1992〕144号文增发的10元生活补贴（其中按岗技工资作基数计发养老金的不发放）。

二是退职生活费。《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5周岁，市、地、县属企业经市、地劳动鉴定委员会、部

省属及军队企业经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职工，仍可办理退职，退职生活费按以下规定执行：社会统筹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与正常退休的计发办法和计发标准相同；缴费性养老金，按其在《方案》实施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计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0.7%；各项补贴，按正常退休人员补贴标准的半数发给。

三是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或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缴费不足 10 年的，不享受定期发给的养老待遇，其养老金一次性计发，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计发办法为：实行个人帐户后参加工作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实行个人帐户前参加工作的，采取分段计发的办法，即实行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按每缴费一年（含视同缴费年限）计发二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实行个人帐户后，其个人帐户的储存额一次性发给本人。

四是因工致残或患职业病，市、地属以下企业经市、地劳动鉴

定委员会初评报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省属企业及部队企业直接经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致残程度达到 1—4 级的，应办理退休手续，其基本养老金按以下标准计发：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分别按 90%、85%、80%、75% 计发，并按《方案》实施后“中人”的各项补贴标准计发各项补贴。按此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若低于按正常退休计发的养老金时，可以就高不就低。因工致残或患职业病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凡已实行工伤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市、县，从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

五是职工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中断缴费，在符合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手续时，社会统筹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分别按以下办法计发：

社会统筹养老金 = 中断缴费时的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 社会统筹养老金比例。缴费性养老金 = 中断缴费时的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 90 年至 95 年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方案》实施

前的缴费年限 $\times 1.4\%$ 。职工在退休前的一段时间中断缴费，但在接近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又恢复缴费的，在符合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时，社会统筹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分别按以下办法计发：社会统筹养老金=（每次中断缴费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合计额 $\div$ 中断次数+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div 2 \times$ 社会统筹养老金比例。缴费性养老金=（每次中断缴费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合计额 $\div$ 中断次数+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div 2 \times 90$ 年至95年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times$ 《方案》实施前的缴费年限 $\times 1.4\%$ 。

六是《方案》实施后的**三至五年**内，职工离退休后基本养老金的计发仍实行新老办法“双轨”运行的制度，并仍执行按新办法计发的月养老金不得超过按老办法计发的月养老金一定比例的规定（受限比例1996年仍为20%，根据实际情况以后逐步放开）。

七是对按老办法计发的有关规定作如下调整和重申：将老计发办法归一。《方案》实施后，无论是原新招劳动合同制职工，还是

原固定工转的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以及由临时工转招的劳动合同制职工，退休时养老金的老计发办法都统一按国发〔1978〕104号文及有关规定执行。原冀政〔1986〕148号、冀政〔1990〕47号令中的有关养老金计发办法停止执行，原冀政〔1986〕148号文件规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的医疗费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规定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劳动合同的同时其退休养老金可以一次性结算的规定停止执行。

八是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按规定享受的一至二个月的生活补贴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九是**邯郸市做为省的“办法一”的试点城市，在个人帐户记入比例和养老金计发办法方面可以与全省办法有所不同，其它方面如企业缴费基数、比例，个人缴费基数、比例，过渡期间老办法的计发，养老金调整机制，个人帐户保值率等应按全省统一规定执行。